

贷款合同的猫腻(精选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一

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种类和数额的货币所有权移转给他方，他方于一定期限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其中，提供货币的一方称贷款人，受领货币的一方称借款人。借款合同又称借贷合同。按合同的期限不同，可以分为定期借贷合同、不定期借贷合同、短期借贷合同、中期借贷合同、长期借贷合同。按合同的行业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工业借贷合同、商业借贷合同、农业借贷合同。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贷款合同是指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接受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由借款人到期返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的协议。借款人应该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能用于非法目的。贷款合同载明的借款用途不得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规定。

1. 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专门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全国的信贷业务只能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与借款方发生借贷关系。

2. 借款方一般是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研究单位等实行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则无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特殊情况

下，城乡个体工商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也可以成为借款合同的主体，同银行、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

3. 借款合同必须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要求。信贷计划是签订借款合同的前提和条件。借款方必须根据国家批准和信贷计划向贷款方申请贷款；贷款方必须在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信贷政策的条件下，由贷款方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超计划贷款必须严格控制。

4. 借款合同的标的为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标的。外币主要是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其他需要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借贷使用的。在外币的借款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包括计收利息)

5. 订立借款合同必须提供保证或担保。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或者由第三者提供担保，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这种保证或担保是使贷款能够得到按期偿还的一种保证措施。

6. 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借款方在归还贷款时，一般要偿还贷款利息，而利率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计付，当事人双方无权商定，对国家规定的利率，任何人无权变更或修改。

借款人应该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能用于非法目的。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用途不得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规定。

明确此项条款，对借款人而言，可以维护自己使用资金的权利；对贷款人而言，可以监督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回笼，控制风险。

对贷款用途加以限制的原因是：首先，如果借款人将贷款用

于非法用途，如果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范，将导致贷款合同无效。即使贷款人在贷款的使用时对此非法目的尚不知情，一旦贷款人知悉此非法目的后，必须阻止借款人继续提款。其次，限制贷款用途是为了保证还款资金的来源。如果贷款不按协议的用途加以运用，借款人可能因经营不当导致丧失还款能力。再者，贷款行内部经营方针可能对发放贷款的行业或部门有限制，政府规则、法令有时也有类似规定。最后，限制贷款的用途还可能因为是涉及第三人的利益，比如在出口信贷项目中，贷款用途就仅限于特定的支付对象。

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金融贷款服务合同

学生贷款还款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汽车金融贷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

贷款反担保合同

贷款委托合同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贷款人：_____

贷款品种：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 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

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__%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

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6、5出现了或对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1元，抵押率为%。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條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條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條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條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條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

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 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 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43、1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略）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三

借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

号： _____ 长城卡卡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人：

_____ 住所： _____（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本合同所称贷

款人是指具有开办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

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入。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金融贷款服务合同

学生贷款还款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汽车金融贷款合同

工程建设贷款合同

个人贷款的合同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四

抵押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依据年字号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二条抵押期间

[选择1。如果登记机关认可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选择2。如果登记机关坚持登记确切的抵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

第三条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二、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抵押人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三、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四条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抵押人转让、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第五条抵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借款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二、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于3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三、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抵押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在建工程，或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工程、设备或物品建成或到达后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借款人未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

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抵押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实现。

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抵押权人应将其保存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和保险单正本交还抵押人。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五、抵押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六、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第八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抵押权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抵押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2 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6 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抵押人负有抵押过失或违约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抵押人在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

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九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费、公证费及抵押财产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承担。

第十条权利放弃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对于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一、抵押财产清单；
- 二、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 三、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 四、抵押物评估报告；
- 五、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2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选择2。适用于动产抵押]

本合同自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___公证处、___登记机关、以及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公章）抵押人：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或授权签字人：

公积金贷款合同范本精选

贷款服务合同

项目贷款合同

贷款借款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贷款抵押担保合同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五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贷款银行：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

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合同的猫腻篇六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

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金，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有权签字人：

年月日年月日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借款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贷款反担保合同

贷款委托合同

车辆贷款抵押合同

金融贷款服务合同

学生贷款还款合同